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高新区北区生物制药工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拟报批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3月16日，受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委托，乌鲁木齐中科帝俊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高新区北区生物制药工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等文件的要求，现对本项目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拟报批公式，公示材料详见附件。

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0日